关于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2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景顺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06	0015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2年3月22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景顺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06	0015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42	1.3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365,496.95	117,754.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	0.5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2年3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2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3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3月22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景泰宝利一年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44,844.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2年3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2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可修改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3、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22-01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22-01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富山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电池生产所需的湿法设备共计16台，合同总金额为8,608.00万元（含税）。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669.00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珠海基地新型ABC电池项目的生产需要，经采购比价，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电池生产所需的湿法设备共计16台，合同总金额为8,608.00万元（含税）。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669.00万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珠海迈科斯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HEYJD1R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上村154号第六层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横琴上村

法定代表人：张淋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珠海横琴明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明皓”）持股90%，张淋持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珠海横琴明皓70%股份。

关联方历史沿革：

2021年6月17日，由江苏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普拉迪”）全资设立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普伊特”，现为珠海迈科斯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淋；

2021年8月30日，江苏普拉迪将苏州普伊特100%股权转让给珠海横琴明皓；

2021年12月06日，珠海横琴明皓向苏州普伊特追加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苏州普伊特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022年1月24日，珠海横琴明皓和张淋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珠海迈科斯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淋。其中珠海横琴明皓持股90%，张淋持股10%。

2022年2月11日，珠海横琴明皓将苏州普伊特100%股权转让给珠海迈科斯。

2022年2月14日，珠海迈科斯发起设立佛山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迈科斯”），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淋，珠海迈科斯持股100%。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珠海迈科斯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普伊特成立于2021年6月17日，主要专注于太阳能（PV）晶硅电池及半导体、玻璃及蓝宝石湿制程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营范围包括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的制造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并能够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产品，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异。

关联方财务状况：因珠海迈科斯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相关财务情况可参考其全资子公司苏州普伊特的财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4,184.39万元	2,435.09万元
净资产	2,591.92万元	2,241.74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	328.15万元	1,223.88万元
净利润	-408.08万元	-350.18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苏州普伊特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2021年内发货的部分设备产品未能在年内完成验收，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22年2月底资产总额较年初下降，主要因2021年发货的部分设备在2022年1-2月陆续完成验收，存货发出商品以及预收账款较年初有所减少。

关联方履行能力分析：

1、具备公司相关设备的研发能力。苏州普伊特成立时间虽短，但企业技术研发能力较强，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申请各项专利12项，包括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23%。公司核心团队汇聚了来自Kuttler、Centrotherm、Rena等诸多业内资深专业人士，平均都有二十年以上光伏及半导体化学处理工程经验，团队核心成员张淋先生曾经先后在德国Kuttler公司、无锡尚德、苏州宝馨科技等多家设备厂商任职并参与项目研发，现担任珠海迈科斯、苏州普伊特和佛山迈科斯的总经理。公司认为珠海迈科斯具备本次所采购的光伏电池湿制程相关设备的研发能力。

2、已有设备产出并得到验证。苏州普伊特设立后优先在N型晶硅电池片湿化学设备领域开展研发与制造，并逐步向其他半导体领域延伸。2021年本公司曾向苏州普伊特采购少量设备用于生产验证，相关设备自交付以来，性能稳定，各项运行指标均满足公司合同要求，已完成设备验收。

3、具备合同交付能力。珠海迈科斯现有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且已全部出资到位，其有良好的银行授信基础，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取得订单生产以及产能扩张所需的外部融资。除此之外，在合同生效后，本公司需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因此珠海迈科斯具备履行本次设备采购合同并保证设备及时开工生产和交付的履约能力及资金保障能力。

4、产能正逐步提升。珠海迈科斯成立于2022年1月24日，由珠海横琴明皓和张淋共同出资设立。珠海迈科斯作为苏州普伊特的母公司，完整承接了苏州普伊特原有的人员、技术、设备及设施，并将苏州普伊特作为其在苏州的生产及研发基地（占地4500平方米）。2022年2月珠海迈科斯在广东佛山设立佛山迈科斯，基地占地面积8500平方米，图将于2022年3月底投入运营。产能稳步提升为后续订单的交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市场化经营，认可度逐步提升。除本次公司拟采购的光伏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外，珠海迈科斯亦有其他涉及半导体、锂电、PCB等在手设备订单，其中已签署且尚在执行中的订单涉及合同金额约2,500万元，其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市场认知度正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

随着珠海迈科斯生产能力的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其具备向公司提供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新型ABC电池项目投产后的技术领先性。

（三）其他说明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同设备及价格

设备名称	原厂地	生产厂家	组装地	数量（台/套）	不含税总价（万元）	含税总价（万元）
槽式清洗机、水平酸洗机	江苏苏州	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16	￥7,617.70	￥8,608.00

（三）合同总价组成

合同总价为不变价，不因合同以外的任何原因变动价格。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预验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软件、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与技术资料等全部价款或费用；同时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款、配合费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费用；其不因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而变化。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合同范围的内容，此费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更改需求的除外。

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买卖双方以本合同未税价格为基准，并结合开票时届时有效的国家税率政策重新确定合同含税价格。

（四）结算方式

电汇及银行承兑。

（五）交易地点及时间

交货地点：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时间：应在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六）违约责任

卖方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设备完全交付前如卖方发生破产重组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赔偿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七）合同生效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设备采购及公司与其子公司苏州普伊特历史采购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专项评价，出具了容诚咨字[2022]518Z0002号《商定程序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查，公司本次拟采购产品和历史采购产品在珠海迈科斯及苏州普伊特的经营范围内，采购具备合理性；在查验了公司2021年向苏州普伊特的采购明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生产成本等资料后，认为相关交易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本次拟向珠海迈科斯采购的设备在设备种类、设备尺寸、工艺参数等方面与2021年公司向苏州普伊特所采购设备进行了比较后，认为此次拟采购的设备在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预计测算方面具备合理性，未发现其成本构成存在重大异常；本次珠海迈科斯的设备报价与2021年公司向苏州普伊特购买的设备价格、其他厂家同类产品报价以及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对比，认为本次珠海迈科斯的设备报价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对比情况如下：

设备比价表

单位：万元，含税

设备名称	珠海迈科斯	供应商A公司	供应商B公司
槽式清洗机、水平酸洗机1宗	8,608.00	8,900.00	9,160.00

本次公司所采购设备在工艺要求、设计规格等方面与以往PERC产能中所用设备有所区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目前市场中并没有完全匹配该工艺要求的现成设备，只能通过定制化完成，因此价格相对较高。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珠海迈科斯提供的设备成本BOM表以及原材料供应商提供资料的审核，测算本次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和水平酸洗机的预估毛利率分别为17.29%和18.49%。经与可比公司公开的同类设备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珠海迈科斯清洗设备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其作为新进入厂家，初期规模小，为开拓市场，所以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可比公司毛利率：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捷佳伟创	27.43%	25.84%
先导智能	33.16%	32.14%
至纯科技	31.34%	31.76%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为确保新型电池产能顺利投产而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设备工艺要求的特殊性，公司通过定制化询价和比价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评价，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新型电池生产环节的技术保密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669.00万元（含税），其中设备采购金额为2,650.00万元（含税）；备品配件及维护服务费金额约19.00万元（含税）。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珠海富山爱旭与珠海迈科斯发生的采购交易真实、合理、客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能够以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为参考，通过采购比价方式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珠海富山爱旭与珠海迈科斯发生的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产品定价与市场同类产品无明显差异。本次交易真实，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商定程序，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3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0,773,296.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3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0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0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3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光大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2年03月22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本公司或光大银行相关公告确定。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74	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6006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3534	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光大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光大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光大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2日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罗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罗畅			
任职日期	2022-03-21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